

证券代码:600054(A股) 股票简称:黄山旅游(A股) 编号:2025-045

900942(B股) 黄山B股(B股)

黄山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黄山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5年11月26日以书面通知、传真或者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25年11月28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本次会议出席公司董事长傅德辉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章程》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决议事项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承租黄山风景区温泉游览区部分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时公司向黄山旅游集团有限公司承租黄山风景区温泉游览区部分资产及地下水(温泉)资源有偿使用,租赁期限自协议生效日起10年,租赁价款为127,396,980元。

本次交易为关联交易,公司关联董事傅德辉、傅辉元、胡彬回避了表决。本次会议已经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事先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黄山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承租黄山风景区温泉游览区部分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7)。

黄山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证券代码:600054(A股) 股票简称:黄山旅游(A股) 编号:2025-046

900942(B股) 黄山B股(B股)

黄山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黄山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5年11月26日以书面通知、传真或者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25年11月28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本次会议出席公司董事长傅德辉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章程》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决议事项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承租黄山风景区温泉游览区部分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时公司向黄山旅游集团有限公司承租黄山风景区温泉游览区部分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可以充分保障上述资源,提升项目品质,有利于进一步丰富公司旅游产品体系,推动黄山上下联动发展,增强公司综合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本次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经营行为,在公平合理的基础上与关联方进行交易,是符合业务发展所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该事项决策程序和程序合法合规,符合《公司章程》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黄山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承租黄山风景区温泉游览区部分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7)。

黄山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证券代码:600054(A股) 股票简称:黄山旅游(A股) 编号:2025-047

900942(B股) 黄山B股(B股)

黄山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承租黄山风景区温泉游览区部分 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交易简况内容:公司向黄山旅游集团有限公司承租黄山风景区温泉游览区部分资产及地下水(温泉)资源有偿使用,租赁期限自协议生效日起10年,租赁价款为127,396,980元。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为关联交易,于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不含本次交易和日常关联交易)累计1次,金额为60万元;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相同或类似标的的相关的交易,不含本次交易和日常关联交易,累计金额为0元。

●风险提示:本次交易涉及后续规划、投资、建设和运营等环节,受经济环境、宏观政策、行业发展、景区环境变化以及经营管理等多方面不确定因素的影响,本次交易实际存在不达预期的风险。

一、关联交易概述

1.黄山旅游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黄山旅游集团”)通过公开竞拍方式,自2025年1月1日起,向黄山风景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管委会”)及其全资子公司黄山风景区文化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鸣鹤公司”,同时作为管委会该出租事项的委托管理方)承租黄山风景区温泉游览区部分资产(以下简称“温泉”)资源有偿使用,租赁期限为20年,至2044年12月31日止,一次性支付租赁价款为209,012,003元。黄山旅游集团对外承租上述资产。

2.为加快整合优质旅游资源,充分挖掘黄山温泉资源,丰富旅游产品体系,推动黄山上下联动发展,公司于2025年11月28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承租黄山风景区温泉游览区部分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向黄山旅游集团承租黄山风景区温泉游览区部分资产及地下水(温泉)资源有偿使用,租赁期限自协议生效日起10年,租赁价款为127,396,980元,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并同意签署相关协议。本次交易已经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事先专门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关联交易事项为关联交易,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黄山旅游集团为公司的关联法人,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4.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同一关联人或不同关联人之间相互交易类别下标的的相关关联交易未达到3,000万元以上且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当年年初至披露日,公司与同一关联方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不含本次交易和日常关联交易)的总金额为60万元。

5.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人员办理与本次交易有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实施本次交易,修改、补充、签署、执行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协议和文件,办理后续与此有关的其他一切事宜。

二、交易对方关联人介绍

(一)关联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黄山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1007049839000

3.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4.成立日期:1999年6月16日

5.注册资本:15,000万元

6.法定代表人:傅德辉

7.注册地址:安徽省黄山市屯溪区天都大道天都大厦901号

8.经营范围:旅游服务接待;餐饮服务;旅游商品;酒店管理;风景资源管理;旅行社管理;广告业;交通旅游客运;国内贸易;引进外资咨询服务;实业投资;股权投资;投资管理;咨询(服务);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股权结构:黄山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有黄山旅游集团100%股权。

10.资信情况:黄山旅游集团资信情况良好,不存在未履约法院生效判决,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等情况。

(二)关联关系介绍

黄山旅游集团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黄山旅游集团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三、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1.交易标的名称:黄山风景区温泉游览区部分资产出租及地下水(温泉)资源有偿使用。

2.交易标的概况:

(1)出租标的位于黄山风景区温泉游览区,距玉屏索道1.5公里,云谷索道6公里,拥有得天独厚的温泉资源,地理位置优越,游憩空间宽敞舒适。本次出租标的涉及房产29处,权利人黄山旅游集团,建筑面积约3,010.28平方米,构筑物附属设施(不含含温泉资源)面积约1,000.00平方米及周边的水体等构成以及所在土地上的构筑物。出租标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标的名称	产权证编号	结构	用途/用途	面积(平方米)	面积(平方米)	
1	静庵楼	皖(2024)黄山市不动产权第009656号	混合	商业	酒店宾馆	1-5F	4,294.14
2	黄山迎客楼	皖(2024)黄山市不动产权第009649号	混合	商业	酒店宾馆	1-3F	2,200.15
3	黄山综合楼	皖(2024)黄山市不动产权第009650号	混合	商业	酒店宾馆	1-2F	1,742.40
4	汤池楼	皖(2024)黄山市不动产权第009456号	砖混	其他	酒店宾馆	1F-3F	1,510.80
5	温泉楼	皖(2024)黄山市不动产权第009822号	混合	其他	酒店宾馆	1-3F	2,400.97
6	温泉亭、温泉廊架等	皖(2024)黄山市不动产权第009822号	混合	其他	配电站	1-2F	128.30
7	温泉亭、温泉廊架等	皖(2024)黄山市不动产权第009822号	混合	其他	锅炉房	1F	50.81
8	排洪设施	皖(2024)黄山市不动产权第009645号	混合	其他	酒店宾馆	1-5F	10,166.13
9	黄山迎客中心	皖(2024)黄山市不动产权第009820号	混合	商业	会议中心	1-3F	3,461.11
10	黄山迎客中心配电站	皖(2024)黄山市不动产权第009492号	混合	其他	配电站	1F	65.16
11	温泉接待楼A区	皖(2024)黄山市不动产权第009687号	混合	其他	餐饮	1-3F	1,856.67
12	温泉接待楼B区	皖(2024)黄山市不动产权第009645号	混合	其他	餐饮	1-12F	628.68

(2)地下水热水资源(温泉)资源有偿使用:鸣鹤公司已取得温泉采矿许可证,证号为C3400002011041101410494,矿山名称为黄山风景区黄山温泉。该许可证有效期至2024年6月12日至2027年6月11日(到期后,由鸣鹤公司负责办理续期手续)。在租赁期限和规定的开采规模内,鸣鹤公司依法合理开采温泉资源(矿产品),为公司自用。

目前上述资产均无闲置状态,黄山旅游集团自2025年1月1日承租以来未开展相关建设及经营活动。

三、关联交易说明:交易标的产权清晰,不存在任何质押、抵押及其他任何限制出租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者其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4.本次交易的出租事项已经取得出租方的授权人黄山管委会及鸣鹤公司同意。

四、交易标的定价情况

本次交易定价遵循公开、公平、公允和自愿、平等、互利的定价原则,采用市场法作为定价方法,参考鸣鹤公司及黄山山前7个租赁点的租赁单价,并考虑交易标的租赁期限、位置、面积、配套设施等因素,综合确定交易标的租赁单价,近三年租赁单价约470元/人/每天。地理位置优越,且拥有黄山风景区唯一的温泉资源,游客通过线上可直接预订,以及交易标的规模、资源价值的稀缺性、经营权利和租赁价格的稳定性等因素,经交易双方协商一致,确认本次交易的租赁期限10年,租赁价款为127,396,980元(约0.83元/每日/每平方米),为本次交易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相关定价公允合理。

五、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和履约安排

乙方:黄山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一)出租标的的基本情况

1.出租标的:黄山风景区温泉游览区部分资产出租及地下水(温泉)资源有偿使用。

2.出租标的的基本情况:(1)出租标的涉及房产29处,总面积41,910.26平方米,包括建筑物、构筑物及附属设施等(但不含温泉泉眼及水体、泉眼和水体上方及周边的水体等构造及所在土地上的构筑物);(2)地下热水资源(温泉)资源有偿使用;在租赁期限和规定的开采规模内,鸣鹤公司依法合理开采温泉资源(矿产品),经审批后,单价17元/立方米(根据有关部门价格变动及时调整),年用量不超过73,000立方米,有偿提供给乙方使用,费用据实结算。

(二)经营业态

出租标的经营业态:休闲、度假、康养、旅游。

(三)租赁期限

出租标的租赁期限自协议生效日起10年(含2年建设期工期)。

(四)租金及支付方式

1.租金支付:甲方将出租标的以总额127,396,980元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条款、条件及租赁期限全部租给乙方。

2.价款支付方式:租赁价款分三个阶段支付,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乙方支付租金总额的30%,即38,218,758元;自本合同生效后第4个合同年度起10个工作日内,乙方支付

序号	出租标的名称	产权证编号	结构	其他	用途	面积(平方米)	
13	温泉接待楼B区	皖(2024)黄山市不动产权第009645号	混合	其他	餐饮	1-4F	2,207.07
14	温泉接待楼A区	皖(2024)黄山市不动产权第009687号	混合	其他	餐饮	1-2F	780.10
15	温泉接待楼A区	皖(2024)黄山市不动产权第009645号	混合	其他	餐饮	1-3F	733.45
16	温泉楼	皖(2024)黄山市不动产权第009456号	混合	商业	酒店宾馆	1-2F	1580.03
17	温泉楼	皖(2024)黄山市不动产权第009456号	混合	商业	酒店宾馆	1-2F	242.97
18	迎客楼	皖(2024)黄山市不动产权第009640号	混合	商业	酒店宾馆	1-2F	1760.00
19	迎客楼	皖(2024)黄山市不动产权第009640号	混合	商业	其他	1-2F	1,799.23
20	迎客楼	皖(2024)黄山市不动产权第009687号	混合	其他	客房	1-2F	4735.61
21	迎客楼	皖(2024)黄山市不动产权第009687号	混合	商业	酒店宾馆	1-4F	4,523.34
22	迎客楼	皖(2024)黄山市不动产权第009656号	混合	其他	锅炉房	1-2F	447.24
23	迎客楼	皖(2024)黄山市不动产权第009645号	混合	其他	锅炉房	1F	101.75
24	迎客楼	皖(2024)黄山市不动产权第009645号	混合	其他	其他	1-2F	300.67
25	迎客楼	皖(2024)黄山市不动产权第009493号	混合	其他	锅炉房	1-2F	540.25
26	迎客楼	皖(2024)黄山市不动产权第009493号	混合	其他	锅炉房	1F	202.28
27	迎客楼综合服务楼	皖(2024)黄山市不动产权第009308号	混合	其他	其他	1F	108
28	迎客楼综合服务楼	皖(2024)黄山市不动产权第009308号	混合	其他	其他	1F	191.7
29	迎客楼	皖(2024)黄山市不动产权第009308号	混合	其他	其他	1F	65.17
							41,510.26

(2)地下水热水资源(温泉)资源有偿使用:鸣鹤公司已取得温泉采矿许可证,证号为C3400002011041101410494,矿山名称为黄山风景区黄山温泉。该许可证有效期至2024年6月12日至2027年6月11日(到期后,由鸣鹤公司负责办理续期手续)。在租赁期限和规定的开采规模内,鸣鹤公司依法合理开采温泉资源(矿产品),为公司自用。

目前上述资产均无闲置状态,黄山旅游集团自2025年1月1日承租以来未开展相关建设及经营活动。

三、关联交易说明:交易标的产权清晰,不存在任何质押、抵押及其他任何限制出租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者其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4.本次交易的出租事项已经取得出租方的授权人黄山管委会及鸣鹤公司同意。

四、交易标的定价情况

本次交易定价遵循公开、公平、公允和自愿、平等、互利的定价原则,采用市场法作为定价方法,参考鸣鹤公司及黄山山前7个租赁点的租赁单价,并考虑交易标的租赁期限、位置、面积、配套设施等因素,综合确定交易标的租赁单价,近三年租赁单价约470元/人/每天。地理位置优越,且拥有黄山风景区唯一的温泉资源,游客通过线上可直接预订,以及交易标的规模、资源价值的稀缺性、经营权利和租赁价格的稳定性等因素,经交易双方协商一致,确认本次交易的租赁期限10年,租赁价款为127,396,980元(约0.83元/每日/每平方米),为本次交易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相关定价公允合理。

五、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和履约安排

乙方:黄山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一)出租标的的基本情况

1.出租标的:黄山风景区温泉游览区部分资产出租及地下水(温泉)资源有偿使用。

2.出租标的的基本情况:(1)出租标的涉及房产29处,总面积41,910.26平方米,包括建筑物、构筑物及附属设施等(但不含温泉泉眼及水体、泉眼和水体上方及周边的水体等构造及所在土地上的构筑物);(2)地下热水资源(温泉)资源有偿使用;在租赁期限和规定的开采规模内,鸣鹤公司依法合理开采温泉资源(矿产品),经审批后,单价17元/立方米(根据有关部门价格变动及时调整),年用量不超过73,000立方米,有偿提供给乙方使用,费用据实结算。

(二)经营业态

出租标的经营业态:休闲、度假、康养、旅游。

(三)租赁期限

出租标的租赁期限自协议生效日起10年(含2年建设期工期)。

(四)租金及支付方式

1.租金支付:甲方将出租标的以总额127,396,980元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条款、条件及租赁期限全部租给乙方。

2.价款支付方式:租赁价款分三个阶段支付,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乙方支付租金总额的30%,即38,218,758元;自本合同生效后第4个合同年度起10个工作日内,乙方支付

租金总额的30%,即38,218,758元;自本合同生效后第7个合同年度起10个工作日内,乙方支付租金总额的40%,即50,968,344元。

(五)履约保证金相关要求

1.履约保证金的支付:乙方需向甲方另行支付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为10,450,600.15元,履约保证金不计息。

2.履约保证金的管理:(1)履约保证金主要用于弥补在合同有效期内,因乙方原因给甲方造成的损失。(2)在合同有效期内,如因乙方原因导致履约保证金不足时,乙方应在3个工作日内予以补足。(3)如因乙方原因导致本合同提前终止,乙方对甲方造成的损失未足额支付的,该保证金用于赔偿乙方造成的损失或补足未足额支付的租金。如有不足,由乙方补足;如有剩余额,则在赔偿损失或补足租金后5个工作日内,甲方负责无息退还乙方。(4)如因乙方原因导致本合同提前终止或合同期满后乙方完全履约并未对甲方造成任何损失的,在本合同终止后5个工作日内,甲方负责无息全额退还乙方。

(六)出租标的交付

乙方应依据本合同的约定接收出租金,履约保证金,按照出租标的移交时间与乙方办理出租标的移交。乙方应配合甲方出租标的移交手续,无正当理由不接收的,即视为已提前完成出租标的移交。

(七)合同各条承诺

六、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1.甲方为关联人;甲方通过公开竞拍获得出租标的的使用权,依法转租给乙方亦取得黄山管委会和鸣鹤公司同意。

2.甲方的审议:(1)协议签订后乙方严格按照经营业态,制定一份完整的项目方案,并报鸣鹤公司审批同意后,方可执行项目方案。(2)在本合同生效之日起2年内(即2年的建设期工期),乙方对出租标的装修、改造的资金投入应不少于人民币280,000,000元(不含租金),如因方案、项目报建手续经审批时时间延长,经报请鸣鹤公司审批同意后,2年的建设期工期可相应顺延,但顺延时间最长不得超过1年。本合同的工期和租金总额不予调整。(3)乙方完成项目后,鸣鹤公司或其指定具备专业资质的第三方中介机构对乙方的装修、改造投资总额进行专项审计,如未达到人民币280,000,000.00元,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无偿收回出租标的,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3)乙方应于合同生效之日起3个月内,向鸣鹤公司提交一份涵盖黄山温泉游览区部分资产范围内的完整项目方案,同时乙方应于合同生效后的2年内完成出租标的投资验收,验收并开展(即2年内)项目建设施工。(4)否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无偿收回出租标的,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4)在租赁期限内,乙方对房屋进行装修时,不得改动或破坏房屋结构(方案审批通过的除外),装修方案需经甲方书面同意后后方可施工。(5)乙方的改造主体应设立在黄山市内,乙方不得擅自对外转租出租标的,不得擅自将运营事务整体外包给第三方,乙方经营需引入相关品牌要经鸣鹤公司书面同意,并对引入的品牌负有资金管理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品牌形象维护、服务质量监督及合规性管理等。否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无偿收回出租标的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6)本合同的固定期限届满的,且乙方未能续租的,乙方应在租赁期限届满日前30天内向甲方提出续租的要求移交甲方办理。

(八)其他

合同到期后,同等条件下,乙方享有优先承租权。乙方享有优先承租权前提为具备承租条件并且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请,若合同到期,乙方符合优先承租条件且提出了书面申请,但双方未能续租,双方可就此事项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以第三方审计结果为准)协商解决事宜。

六、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黄山温泉景区“五绝”之一,也是黄山“五绝”的重要载体,标的资产位于黄山风景区温泉游览区,地理位置优越,拥有得天独厚的温泉资源,具有较高的资源稀缺性。本次承租黄山风景区温泉游览区部分资产,是公司顺应温泉资源发展趋势,落实公司发展战略,加快整合优质旅游资源的进一步尝试,旨在充分挖掘黄山温泉资源,助力品牌溢价提升及后续规划、投资、建设和运营等环节,受经济环境、宏观政策、行业发展、景区环境以及经营管理等多方面不确定性因素的影响,本次交易可能存在不达预期的风险。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持续关注外部环境变化,密切跟踪市场动态,充分进行规划和论证,不断加强对标的资产管控,提升经营管理水平,创新产品体系,积极应对和防范可能存在的风险。

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后续进展情况,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黄山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29日

证券代码:600185 股票简称:珠免集团 编号:临2025-069

债券代码:250772 债券简称:23珠地01

珠海珠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珠海珠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5年11月28日15:00-16:00在价值在线通过网络文字互动形式召开了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现将本次说明会召开情况公告如下:

一、说明会类别

本次说明会以网络文字互动形式召开,公司于2025年第三季度经营业绩、财务状况等投资者普遍关注的事项与投资者互动交流,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日期、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11月28日(星期五)15:00-16: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价值在线(www.i-ir.com.cn)

三、参会人员

参加本次说明会的人员:董事长、总裁李向东先生,董事、副总裁、董事会秘书黄一祖先生,独立董事何美云女士,财务负责人高升先生。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投资者通过价值在线进行提问以及在线提问的方式,就所关心的问题与公司参会人员进行了沟通交流。

五、投资者提出的主要问题及公司回复情况

本次说明会中投资者提出的主要问题及公司回复详见附件。

六、其他事项

关于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具体情况,详见价值在线(www.i-ir.com.cn)。公司对长期以来关心和支持公司发展的投资者表示衷心感谢,欢迎广大投资者通过电话、邮箱、上证互动等多种方式与公司保持沟通和交流。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以上述信息披露公告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珠海珠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附件:投资者提出的主要问题(包括会前提问)及公司回复情况

1.近日发布的关于完善免税店政策支持提振消费的通知,有多项优化政策有利于提升进出口贸易业绩。请问有何项相关的政策利好?能分别解释一下吗?

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公司积极拥抱免税店政策变化,持续推进业务升级,拓展相关业务布局。具体信息可查阅投资者关系信息披露义务人发布的公告。谢谢!

2.请问向完成控股力产100%股权收购,外购收购的款项合计51亿元,请问如何应用?建议资金收珠海免税余下49%股权,按程序分期支付吗?

答:投资者您好,感谢您的建议!本次重组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和战略规划,合理使用资金,以促进公司的持续健康发展。谢谢!

3.回复什么时侯出,年底之前能完成房产交割吗?

答:投资者您好,公司将根据问询函相关要求,进行回复并及时披露。草案中已经约定,就标的资产的交付,双方应当于本协议生效后的20个工作日内(或经双方书面议定的其他日期)签署交割确认文件。谢谢!

4.请问李总珠海免税集团剩余49%股份注入时间公司有规划吗?

答:投资者您好,对于珠海免税公司剩余股权事宜,若未来有相关计划,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谢谢!

5.回复啥时候时候发? 答:投资者您好,公司将根据问询函相关要求,进行回复并及时披露。谢谢!

6.请问珠海免税集团下的49%股权会以何种方式购入,现金收购还是定增的形式购入?

答:投资者您好,对于珠海免税公司剩余股权事宜,若未来有相关计划,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谢谢!

7.剩余49%的股权什么时候注入公司?

答:投资者您好,对于珠海免税公司剩余股权事宜,若未来有相关计划,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谢谢!

8.尊敬的李董事长:结合广东省及珠海市国资关于优质资产并购重组的工作部署,为切实推动优质资产证券化,实现国资保值增值,请问珠海免税集团剩余49%股权后续是否有整合上市的相关安排?